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新材料”）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4.3 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材料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阿克马公司（Arkema Inc.）对新

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提起诉讼。在起诉状中，阿克马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，申请经济赔偿共计4.3亿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阿克马公司

被告：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

诉讼机构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2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在起诉状中，原告声称其是第200780034079.8号名称为“制备丙烯酸的方法”和第201210384253.4号名称为“制备丙烯酸的方法”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未经原告许可，两被告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擅自使用原告享有专利权的方法制备丙烯酸产品，并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丙烯酸生产其他产品的行为，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，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行为，包括：立即停止使用该专利保护的方法；立即停止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制备的丙烯酸产品；判令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4.3亿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全力应诉，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

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次公告前连续 12 个月内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2.15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